# 通 知

日期：109 年 6 月9 日

承辦人:林明衡

連絡電話:(05)2263411 轉 1221

主旨: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參賽事宜，請轉知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1. 參賽資格: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及研究生。
2. 參賽組別及類別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組別 | 備註 |
| 大專組 | 1.西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 |
| 2.書法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 |
| 4.漫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 |
| 5.水墨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 |
| 6.版畫類 | 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 |  |

1. 參賽作品規格、注意事項、報名表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[http://www.arte.gov.tw](http://www.arte.gov.tw/)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查詢下載。
2. 有意作品報名參賽同學，請於**10月22日(星期四)前**將報名表(如附件或請至前揭網址下載)送至民雄學務組，並於10月26日(星期一)前繳交作品，由學校統一彙送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粘妥當內裝氣泡布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(所)

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敬啟

 109學年度

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大專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類 組 | □大專美術科系 |
|  □大專非美術科系 |
|  姓 名  |   |
|  題 目  |   |
|  縣 市 別  |   |
| 學校/年級/科系  |   |
| 學校指導老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參賽學生無臨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 |
| 作品介紹(100-200字) 下列欄位除書法類組不用填寫，其它類組均須填寫。  |
|         |

本人保證絕無臨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列情形，願自負法律責任。

 參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 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料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 複選參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利正確寄達。

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|  |
| --- |
| 類 □大專美術科系□大專非美術科系 |
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
| 縣 市 別 | 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
| 學校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 |  |
| 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類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
|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
|  |
| --- |
| 類 □大專美術科系□大專非美術科系 |
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
| 縣 市 別 | 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
| 學校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 |  |
| 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類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
|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**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**

 **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**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

 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

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 參賽學生親簽：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**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**

 **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**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

 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

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 參賽學生親簽：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捲軸類 （二）框及紙卡裱裝



25